

持 戒（五）

一切戒法皆从五戒开演出来。五戒是：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

一、不杀生戒

1·什么是杀生？

杀是使对方命断。生是指有情众生，有意识的众生。

杀生就是将有情众生的生命断除掉。

2·胎儿是有情众生吗？

胎儿是父精母血、母体安适、神识入胎，三事和合的时候，就已经有生命了，所以叫做有情胎儿。我们不应该堕胎，那是伤害自己，也是伤害生命的行为。众生皆有惻隐之心，当我们看到小孩在受苦时，都会想要帮助他、救他，因为我们的本性是善良的。

但是为什么会起不好的心？因为亲近坏朋友，或是受到环境的污染。就像将衣服放到厕所里，衣服就会有臭味，放到制香工厂，就会有香气一样。

例：佛陀跟阿难尊者在过去生是两个龙王，这两位龙王想到人间来游化，看看人间是什么样子？所以就变化为两条小蛇。为什么要变成蛇？因为龙的身体非常大，大到人间的人无法想象，所以变成小蛇才不会引人注意。

有一次，他们变成小蛇藏在草堆里面，突然旁边出现一条很毒的虺蛇准备要吃它们，这个虺蛇就是以后的提婆达多。阿难尊者这个龙王很生气，想要变为龙身把这条虺蛇吃掉，但是旁边的释迦菩萨这个龙王，跟阿难尊者讲：「我们要依着佛戒来修持，不要去伤害众生，这是众生的愚痴，不要跟它一般计较，要对它起慈悲心，我们走就好。」于是两个就变化成为龙身，回到海里去。这一条虺蛇，看到原来是两条龙王所变化的小蛇，吓得不敢动。

释迦佛在过去生当畜生道菩萨的时候，就已经非常慈悲了，他连瞋恨心都不会生起来。所以我们应该要受持杀戒，不要去伤害众生。

二、杀戒五缘成犯

- 1．是众生：杀害的是有情众生，可能是人、畜生、天龙八部、鬼神。
- 2．众生想：确定那是众生。

3．起杀心：有起了杀害的心。有没有犯戒最重要的是有没有起杀心。

4．兴方便：用种种的方法杀害众生。

5．命断：命已断。

三、杀戒之五缘

1．是众生：犯杀戒的罪是重或轻，关系在这个众生是不是人？或是有没有死？

六道的众生以人间来说，除了人以外，鸡、鸭、猪、牛、马比较容易令我们感觉到那是众生。而蚂蚁、蟑螂、蛇也是众生。

2．众生想：罪的轻重在于犯杀戒的时候，认为那是众生、人或是畜生。在黑暗之中，如果将一个人看成是一颗树而伤害他。这样有没有犯戒？有！但是罪比较轻。如果将一棵树当成一个人杀害，那是有罪的。杀害不同的众生，也有轻重罪之别，如果杀父、杀母、杀阿罗汉，这些罪是五逆重罪。

3．起杀心：五逆重罪里的逆罪，最重要的一个关键点，是有没有起杀害心？如果有生起杀心，就构成有罪。会起杀害心的因缘有很多：

①贪心：某些人喜欢吃鱼、土鸡，贪口腹之欲，而去杀害众生。起了杀心，使

众生命断，一定犯戒。即使没有受戒，一样会有罪业。也有人为了贪名利而杀害众生，或是因为贪色而起杀心，譬如两人为了争夺一个人而将对方杀害。

例一：在佛世的时候，有一个外道，因为佛陀出世，很多人都皈依佛，连国王也都护持佛陀，没有护持外道。于是外道就想了一个办法，要让释迦佛的信徒回到他们身边，继续供养他们。外道让一个女众去亲近佛陀，常常进出精舍，约一个月后，外道将此女杀掉，埋在精舍的附近，并且嫁祸给佛陀。佛陀遭到污蔑，并没有为自己辩驳。七天以后，因为外道之间起了内讧，而使得真相大白。

佛陀也说明了，为什么会发生这件事情？因为佛陀在过去生里，曾经做一个演员，他看到有一位女众长得很庄严，而且有很多漂亮的衣服与首饰，就约她一起出游。为了要得到这位女众的衣服与宝物，在森林里游玩的时候将她杀了。他知道森林里有一位辟支佛在修行，于是趁着辟支佛出外托钵时，将尸体埋在辟支佛的修行处附近，企图嫁祸给辟支佛。

当大众在森林里找到尸体时，都以为是辟支佛杀了这位女众，于是将辟支佛押解进城，准备将他处斩。这位凶手心想辟支佛并没有犯罪，不应受这种刑罚，

于是出来认罪，最后被斩首示众。佛陀说：「我过去生里，为了贪图别人的服饰与宝物而杀害众生，并且嫁祸给辟支佛，因此堕落地狱受无量无边的苦。到现在成佛了，还要遭受这个果报，这是自作自受，不能怪别人。」

例二：众生会为了名、利、财、色，为了口腹之欲而起贪欲心，也因此而生起杀害众生的心，而且明知道是众生，还用种种方法来让它命断。就像为了满足口腹之欲，而去吃一鱼三吃或七吃。甚至还有更残忍的，一群人围着桌子，桌子的中间有一个洞，猴子的头盖骨被打开，众人拿着汤匙，舀着猴脑来吃。这是何等可怕！为了满足自己的口腹之欲，无视猴子的痛苦，这种罪过一定会堕落地狱，受无量无边的苦。

②瞋心：有人会因为钱财被偷、或是亲友被伤害，因而起瞋去伤害对方。

例：佛陀住世时，曾受骨头酸痛之苦，但佛陀不会因此而起烦恼，因为那是业报所现，所以身苦心不苦。佛陀对众生的慈悲心，让他不会隐瞒自己在过去生曾犯下的错误，并告诉众生果报的缘起。

佛陀在过去生曾是一位医生，当时有一位富翁生病了，遍询医生而不得痊愈，

后来富翁请此医生，说治愈后会给他大笔报酬。但是痊愈后，富翁没有给钱就离开了，第一次医生不以为意。以后，富翁来看病，仍然没给钱就走了。第三次还是一样，这时医生生气了，心想富翁三番二次的欺骗他。第四次富翁又来了，医生不动声色，开给他不适当的药，让他因此而死亡。

医生因为起瞋，所以下非时药给病人，害病人丧命，也因此而堕落地狱，受无量无边的苦。后来转世到人间，发菩提心修行，成就释迦牟尼佛，但是成佛后，仍然要受骨头酸痛的果报。

医生是以救人为目的，但是并不保证每位病人都能得到救治，我们应该体谅医生也有不足的地方。以家属的立场，可以请医生以善心对待我们的亲人，那么即使不能痊愈，命终了，也是业报现前。这时医生是善心，没有过失，并没有犯戒。

③、嫉妒心：众生为了名、利，为了家庭会起嫉妒心，并进而起杀心。

例：有一对夫妻结婚多年并没有生育，于是妻子请丈夫娶一位小妾来传宗接代。小妾娶进门，没多久就生下一个儿子，丈夫非常疼爱这个小孩，这时太太心想：

「以后小孩长大继承家产，那么我不就没有地位了吗？」

于是她起了嫉妒心，想要害死这个小孩，就将一支针插进小孩的顶门，小孩不断的哭闹，但是大家不晓得原因出在哪里？七天之后小孩就死了。

小妾心想：「孩子好好的，为什么会突然死亡？」一定是大太太嫉妒我生了儿子，将他害死了。」小妾心里一直盘算着要如何报仇？有一日，她听到一位出家众说受八关斋戒的功德，是有愿必果。于是她去受八关斋戒，并发愿要成为大太太的孩子，让她一次又一次的承受失去孩子的痛苦。

受八关斋戒应该要发解脱成佛的愿，但是她却发了这样的痴愿。小妾受完戒，七天之后忧郁而死。不久大太太怀孕了，就是小妾来转世，成就她所发的愿。

大太太中年得子非常高兴，是对孩子宠爱有加，但是一年后小孩夭折了，大太太伤心欲绝。过了不久又怀孕了，过了四年，小孩又死了。就这样连续生了四个小孩都夭折。到了第五次，小孩好不容易长到十五岁，却仍然死亡。

这时的太太已经老了，想到自己从中年开始，连续失去小孩，到现在身边没有一个孩子陪伴，于是独自伤心落泪。有一位出家众是已证果的阿罗汉，看到太太便劝她不要再伤心了，并告诉她：「妳所生的小孩，都是小妾来投胎的。」

太太问：「为什么？」

阿罗汉说：「因为妳害死小妾的小孩，于是小妾怀恨报仇，要妳承受同样的痛苦。

妳要赶快求忏悔，若是小妾仍无法原谅妳，妳要来受八关斋戒。」

太太决心要去寺院求受八关斋戒，但是在路上出现一条大蟒蛇挡住去路，太太非常害怕，心里不断祈求师父来救她。阿罗汉及时出现在蟒蛇前面，并告诉它：「你已经报复她那么久了，冤家宜解不宜结。她已诚心忏悔自己所犯下的罪业，并且要受八关斋戒，将功德回向给你，让你解脱。不要障碍她受戒，否则你的罪过会更大，甚至会堕落地狱，应该要解冤释结，修行解脱。」蟒蛇听了阿罗汉的开示，就将瞋心放下离开了。可见因嫉妒心而起杀心造业，罪过是无量无边。

④邪见心：众生常会依风俗习惯，宰杀牛羊等牲畜来祭拜神明，以为神明会高兴，因此得到好报，这是邪见之下所造的杀生。

⑤愚痴心：早期的台湾，山地的居民都以人头来祭祀神明，吴凤不忍有人被杀，决定牺牲自己，借以唤起居民的因果正见。这是因愚痴而起杀心，没有以智慧来判断。

⑥恐怖心：有人面临生死关头，认为若不杀了对方，会被对方杀死。于是因恐怖心而

起杀心，将对方杀死，这也是要受罪报。

例：佛陀与阿难在托钵的路上，看到有一个木片站着，随即跟着佛陀走动。佛陀知道这是他的业报现前，于是借这个因缘告诉大众，他的宿世因缘果报已成熟。

于是佛陀变化一座山，木片穿过那座山。佛陀变火，木片绕过火，并没有被烧掉。变化成水与风，木片仍然穿过水与风来到佛陀面前。佛陀到四天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天、化乐天、他化自在天、梵天，这个木片也都形影不离。

佛陀在过程当中，都在为天众说法，说有业亦有果。

当佛陀从天上下来的时候，佛陀告诉阿难：「请信众先离开吧！如果看到世尊被木片伤害，大家会痛心欲绝。」等大众离开后，佛陀就将脚伸出去，让木片从脚背贯穿脚底，当场血流如注，这时医王耆婆出现，为佛陀治疗脚伤。

佛陀告诉大众，在过去生，他曾经是一个船队的船长，他们计划要去海中采宝，同时也有另一个船队要去采宝，每船队各有五百人。出海采宝时，两队同时在一个岛屿上停留。这时有个天女来告知，七天后会有大海潮，要把东西准备好，随时可以离开。天女离开后，有个魔女出现，告知七天后并没有海潮，大家可尽情

玩乐。佛陀的前生告诉大众，无论有没有海潮，都要将东西准备好，有备无患。而另一个船师，就是提婆达多的前生告诉大众尽情玩乐，等事情发生再来处理。

七天后，大海潮真的来袭，佛陀所率领的船队，因东西都已备妥，于是上船准备出发。但是另一船队，仓促中无法使用船只，于是挤到同一船队，但是一船队无法承载一千人，于是双方发生争斗。佛陀与对方的船师在打斗时，为了保全自己的生命，用矛刺了他的脚，船师因此而死亡。佛陀虽是为了保全自己的生命而杀死对方，仍然要受地狱的罪报，甚至成佛后还要受木片刺脚的果报。

⑦ 因职业起杀心：以前的刽子手，或是以杀羊、猪、鸡、鸭等牲畜为职业的人，虽是为了生活而起杀心，仍然是有罪报的。

4·兴方便：所谓兴方便，就是运用种种方法，去杀害众生。

① 己力（内色）：以自己的内色，如拳击手，以拳头致人于死。也有用脚将人踢死或是以身体将人压死。

外力（外色）：有人借着外色（外物）伤害别人，如夫妻吵架，随手拿起东西往对方身上砸。或是医生、护士与人结怨，因瞋恨心而以不正确的药毒害他人。

还有人买砒礞对他人下毒，或是用水将人淹死、用火烧他人的房子、以汽车制造假车祸、甚至以外道的咒语来害人，如起尸咒或是下蛊等等方法。

己力、外力（内外色）一起：内色是身体，外色就是外物。有人觉得自己的力量不够，于是使用器具来伤害人。如夫妻之间吵架，若是拿着菜刀，一旦瞋心造成杀心起，真的杀人了，才后悔莫及。

所以我们要持戒，对人慈悲，克制自己的欲望冲动。

②身、口、意：有人会以种种方法令怀孕的妇女流产，如令她做粗重的工作或是让她伤心难过甚至下药，这是身体所做的行为。有人会以言语刺激他人，令他人伤心，导致对方寻短见。或是讲一些绮语如：「早死早超生。」「钱拿去吃药，吃死了，不要找我。」虽然是有无意间所说的话，对方也知道你在开玩笑，但是这些绮语里面，都有隐藏了杀对方的心，若是对方因此而死亡，就是犯了杀生戒。

③教唆杀：有一本书叫「自杀手册」，教人如何自杀，有人真的依照书中的方法自杀身亡，这本书的作者，罪过非常大。纽约双子星爆炸事件之后，有人写书教人如何去轰炸，造成人心的不安。还有台湾的电视剧创造了一句台词，「送你一桶

汽油还有一支火柴。」这些都是教唆别人杀生。说出去的话就像覆水一样难收，所以我们要好好守住自己的身、口、意就是持戒。

④遣令杀：心里希望某人丧命，于是明知有个地方非常危险，有毒蛇猛兽或是恶人，却故意叫他人前往，如果他因此而丧命，就是犯了杀戒。

⑤赞叹死：我们佛教徒需特别注意，有三种人会令我们因赞叹死而犯杀戒。

（一）恶戒人：看到造恶的人，有时我们会说：「这个人造了这么多恶业，早一点死比较好。」或是「你造了这些恶业，最好早一点死，以免留在人间造更多的恶业。」如果有人是因为这些话而去死，那么我们就犯了杀戒，因为希望没有守戒的恶戒人能早死。

（二）守戒人：对于有持戒、有修十念的人，我们知道命终会往生天上，甚至得涅槃，于是会说：「你这一生持戒严谨，而且不净观修得这么好，一定可以往生天上或得涅槃。所以早一点命终，可以到天上去享乐，也可早一点得涅槃。」

这样的言语是不对的，希望别人死、赞叹死，就是起杀心，犯杀戒。

（三）受苦的人：看到受苦的人，有人会说：「如果你现在死了，就不会再有病苦，

所以早一点死吧！」对于老病的人，那是他们的业报，是人生必经的无常现象。我们不能告诉别人，要离开苦就要早一点往生，如果对方因这些话而死，那么我们就要承担杀生的罪过。对于在受老病苦的人，应该告诉他们：「有这个身体，就会有老、病、死，我们要面对它，而且要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要持戒清净、要忆念佛、以后能够解脫成佛，悲悯众生。我可以了解你的苦，身体的病苦要忍，但是心不要忧愁烦恼，要想到佛菩萨、想到解脫，这时候要一心念佛，希望先去西方极乐世界。」

5·命断：无论是教唆杀、赞叹杀、自己动手或是借由外物，只要有起杀心伤害了别人，可能当场或是离开之后命断，都是重罪。如果没有死亡，是属中罪。如果别人加害令对方死亡，那么我们是中罪，而动手的人是重罪。虽然有轻、中、重罪的差别，但是罪报都是一样很重。

当我们掌握住杀生的五缘成犯，就要守着我们的身、口、意，以免犯戒。所以忍能够帮助我们护戒，因为忍是看到心，能够看到心，就能够看到身与口。借由对戒法的了解，更能够随时检视自己有没有犯戒。

例一：医生在医治病人的时候，病人死亡，并没有犯戒，因为医生没有起杀心。

例二：走路的时候，不知不觉中踩死了蚂蚁，这样没有犯戒。因为并不知道那是众生，而且也没有起杀心。如果事后发现自己踩死了蚂蚁，要向它道歉，下一次不要再仓皇走路伤害众生。要保持身心统一，走路的时候，心放在身体上面，不要一面走路，一面想事情。

听闻佛法时，要有一个正确的观念，就是不要以「做得到、做不到」来面对法。不要听到法师开演的戒法，就认为自己做不到。应该先想这个法的内容是什么？要先了解、先学，认同佛陀所说的法，再来比对我现在的程度与所听到的法差多少？也许法是一百分，我只有一分。那么圆满的法在这里，我一分一分慢慢修：，修到一百分就成佛了。如果一开始就认为，佛法那么理想、那么高远，无法达到，我只要低一点的标准就好了，或是干脆不要学，那么就永远不会有进步。正确的学法观念，就是先接受法，然后再慢慢将自己调整到圆满法的程度。所以我们对佛法的了解越细腻、越透彻，就能够有正知正见，可以依法来检视自己的行为是否犯戒？也可以知道自己将何去何从。

四、杀戒的开缘

有几种特殊的情形，虽有杀生的行为，但却没有犯戒。

1. 为救多数之人：为了救一村或一国而牺牲少数的人。
2. 为救圣人：若有人要杀阿罗汉，为了救阿罗汉而伤害他，是属开缘。因为并没有以杀心伤害他，而是慈悲心，为了不让他因杀阿罗汉而堕无间地狱。

3. 狂乱心：指非常严重的精神病患，如将火视为黄金，用手去拿，还不会哀嚎，或是将粪便拿来吃。若是较轻的精神疾病，犯了杀戒，仍是重罪。

五、杀生罪的轻重

1. 逆罪：杀父母、和尚、阿阇黎、阿罗汉为逆罪，会堕落无间地狱。
2. 重罪：杀人。
3. 中罪：杀天龙八部。
4. 轻罪：杀畜生。

例一：杀畜生虽是轻罪，但是杀心越勇猛，罪报越重。一样是杀害畜生，杀害一头大象的罪，比杀害一只蚂蚁还重。因为杀大象的用心要很强、很勇猛，而杀

蚂蚁比较容易。杀心的分别、杀法不同与对象不同，罪报是不同的。

例二：吃中药或草药时，有的药方是要与鳖、乌龟、鲤鱼或是蜈蚣一起煎煮，这时要想一想，是保全生命重要？还是持戒重要？当然是持戒重要！因为如果能够持戒，就是对佛陀有信心。所以愿意持戒，不吃含有众生肉的药，如果因为这样而往生，至少可以生天，而天上的快乐不是人间可以比得上。

但是如果家人坚持要我们吃，应该如何？这时就要抉择。就像有一位须陀洹圣人，父母逼他杀羊，为了持戒，他宁可杀了自己，也不要杀害众生，宁可持戒而死，也不愿犯戒而活。身体是无常的，终有毁坏的一天，吃了那些药也不能保证会好。而无论病是否会痊愈，罪业一定是越来越重。

六、杀生的十条罪过

1. 心常怀毒，世世不绝：会杀生的人，心里会常怀着瞋恨的毒，因为喜杀成性，瞋毒也成性，所以会延续到下一生。

例：常生气会成为习惯，常杀生也会习以为常。有一个人刚成家，找不到工作，朋友建议他去卖猪肉，因为卖猪肉比较好赚。刚开始觉得卖猪肉，很残忍羞愧，

因为那是众生肉。但是朋友又耸动他，与其向别人拿猪肉来卖，不如自己杀。于是他去学杀猪的方法，一到那里就听到猪的哀嚎声，而且整个地上都是血淋淋的猪血，他心里觉得很恐怖，实在没有勇气靠近。但是心想，如果不进去，就没有工作可以做，于是硬着头皮，看在钱的份上去学。日子久了，心麻痹了，慈心也淹没了，变得很习惯杀猪。

2. 众生憎恶，眼不欲见：当我们看到以杀生为业的人，会想：「如果与他一言不合，说不定会伤害我，最好避而远之。」所以众生都不愿见到会杀生的人。
3. 常怀恶念，思惟恶事：如杀人犯以杀人为乐，所想所行都是恶事。
4. 众生畏之如见蛇虎：众生看到杀生的人，像看到蛇虎一样的害怕，怕被他伤害。
5. 睡时心怖，觉亦不安：杀生的人，睡觉时觉得很恐怖，醒时觉得很不安。因为习惯杀生，所以害怕自己随时会被伤害，因此身边随时都带着武器要保护自己。我们应好好持戒，保持慈悲心，即使有烦恼也应克制。
6. 常有恶梦：平常有修行，心比较清净的人，一旦与人生气，睡觉时就会有恶梦。何况是习惯杀生的人，心中常怀瞋恚，睡觉时常会做被人追杀的恶梦。

7. 命终之时，狂怖而死：以杀生为业，卖众生肉的人，临终时都会看到鸡鸭鹅来向他索讨，会狂怖而死。所以我们应爱护众生，不要伤害众生。

小朋友从小就要教育他们护生的观念，告诉他们众生和他们一样都有父母，若是伤害众生，他们的父母会很伤心，或是它的小孩会失去父母的照顾无法存活，借此让小朋友从小就养成不杀生的习惯。

8. 种短命业因缘：杀生的人，会种下短命的业因缘。反之，若能护生、放生，就会有延寿报。

9. 身坏命终、堕泥犁中：若犯杀生戒，命终会堕落地狱。

10. 若出为人、常当短命：杀生的人，未来世若能做人，会有短命报。

我们知道杀生的种种罪过，就要好好的受持戒法，不要为了口腹之欲，或是和人起瞋，就要恼他、侵犯他。要有正知正见，不要宰杀畜生来祭拜神明或是祭天。被人欺负时，虽有恐怖心，只要远离就好了，不要与人争斗。

让我们都能持戒不造业，生活平静安乐、自由自在。

五戒/ 注释	杀 戒	盗 戒	淫 戒	妄 语 戒	酒 戒
释 名	断命曰杀、有情曰生。 断有情命，是曰杀生。 堕胎胎儿死，犯杀戒。 自杀亦犯杀戒	不与而取他物，名之为盗 类分多种： 一、 偷取 二、 劫取 三、 骗取 四、 胁取 五、 讹赖取 六、 抵漫取	染情逸荡，污秽交遘， 名不净行。 与己妻之外一切男女， 犯不净行，是名邪淫。 受五戒居士应严戒之。 又居士若自发心， 亦可戒正淫，名梵行优婆塞 (期间久暂，随自发心)	心口相违，言不称实， 欺诳他人，名曰妄语。 亦摄：恶口 (骂詈语) 两舌 (离间语) 绮语 (华美浮词， 无义利语)	俱酒色、酒香、酒味， 饮之令人昏醉、放逸之 饮料名酒，饮则犯戒。 酒有二种： 谷酒：用五谷所酿造者。 木酒：用花、果、种、根、 茎、叶或药草 所酿造者。
次 第	一、 人道应具恻隐之心， 菩萨万行， 以大悲为本。 为存人道及万行之本 先须戒杀 二、 有情所重，莫过性命 为救物命，先制杀戒	一、 就十善业及十恶业， 皆先杀次盗。 二、 杀盗二罪， 先害正报，次损依报 反之，断恶修善， 则应先不害正报， 次不损依报	菩萨利他，以戒杀为先， 因杀生极为违背利生故。 自利修行，以戒淫为先， 因淫念染污净心，障生定慧， 引生众恶，受生死苦， 极为违背自利故。	前三为身业为先， 此为语业在次。 然语业易犯，且分四种， 罪报亦重	前四为性戒为先， 酒戒为遮戒在后。 但菩萨戒则酤酒 (卖酒) 重于饮酒，以损害众生， 违背菩萨道故。
具 缘	具五缘成犯 一、 是众生 二、 众生想 三、 起杀心 四、 兴方便 五、 命断	具六缘成犯 一、 有主物 二、 有主物想 三、 有盗心 四、 是重物(值银八分以上 即为重物) 五、 兴方便 六、 举离本处	具五缘成犯 一、 是众生 二、 是正境 三、 有染心 四、 起方便(动作) 五、 与境合	具六缘成犯 一、 是众生 二、 众生想 三、 起诳心 四、 覆实事 五、 言明了 六、 前人解	具五缘成犯 一、 是酒 二、 酒想 三、 有饮心 四、 无重病缘 五、 入口咽下 饮则咽咽犯。即咽一口犯戒 一次，按口咽计犯戒罪。

五戒/ 注释	杀 戒	盗 戒	淫 戒	妄 语 戒	酒 戒
<p>轻 重</p>	<p>有逆罪、重罪、轻罪之分 一、杀父母、和尚、阿阇黎、阿罗汉为逆罪 二、杀人为重罪 三、杀畜生为轻罪</p> <p>又就 一、能杀心 (痴重，瞋贪次之) 二、所杀生 三、所用杀法</p> <p>罪报轻重不同</p>	<p>有极重、重、轻之别 一、盗十方僧物，现前僧物者，其罪重于杀八万四千父母及五逆罪 二、盗三宝物，师长、父母、发菩提心人之物罪重 盗物值八分银者犯重罪。 三、八分银以下中罪 (5-3 钱) 轻罪 (3 钱以下)</p> <p>又就被盗之人苦恼多少，罪分轻重。</p>	<p>就心、境、数论，罪报轻重不同： 甲：就心，贪心罪重，瞋痴次之 乙：就境，与尊重之人及亲人犯淫罪重 丙：就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暂犯即止 2. 数犯乃断 3. 数犯数断 4. 犯而久续 <p>前轻后重</p>	<p>有逆罪、大妄语罪、小妄语罪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说非法、非法说法，及破羯磨僧，破转法轮僧，为逆罪。 2. 妄言证声闻菩萨果位，犯大妄语中重罪。(自言已证) 3. 妄言见神见鬼，持戒清净，能习禅定，善通三藏，证世间四禅八定，犯大妄语中轻罪。 <p>以上三种，淆乱正信，害正法眼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见言不见，不见言见。闻言不闻，不闻言闻。觉言不觉，不觉言觉。知言不知，不知言知。实有言无，无言实有。皆犯小妄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饮犯五戒中酒戒 二、酤酒酿酒，犯菩萨戒，罪重。

五戒/ 注释	杀 戒	盗 戒	淫 戒	妄 语 戒	酒 戒
开 遮	<p>开缘有三：</p> <p>一、为救多数之人</p> <p>二、为救三乘圣贤，以慈悲心杀害凶徒，宁自犯杀戒堕入地狱，而不令此恶人犯五逆罪。</p> <p>三、狂乱心(即严重之精神病)见火而捉，如金无异见粪而捉，如梅檀无异，乃名为狂。较此轻者仍为非狂，犯戒则得重罪。</p>	<p>开缘有五</p> <p>一、与想(以为人给与己也)</p> <p>二、己有想</p> <p>三、粪扫想(即极贱之物)</p> <p>四、暂用想</p> <p>五、亲厚想</p> <p>菩萨见恶官为盗，夺他财物，以慈悲心，随力所能，罚治夺取，还所有主，不犯。</p>	<p>开缘有三</p> <p>一、若睡眠无所觉知</p> <p>二、若不受乐</p> <p>三、无有淫意</p> <p>在家居士，为化众生，心净如佛，可开方便。(否则不可)</p> <p>受八关斋戒日或菩萨戒居士，于六斋日应戒正淫。</p> <p>出家僧众唯遮无开</p>	<p>大妄语戒开缘有三：</p> <p>一、增上慢人</p> <p>二、若说果位，不言自证</p> <p>三、若戏笑着说(大家皆知开玩笑)</p> <p>小妄语开缘： 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或为佛法而自无恶心。</p> <p>绮语开缘有二</p> <p>一、为解除他人忧愁、恼怒故。</p> <p>二、为摄护他人令信佛法故</p>	<p>开缘有二：</p> <p>一、病时以诸药治之无效，非酒不愈，方始服之。</p> <p>二、若以酒涂疮(即外科用药酒无犯)。</p>

离苦得乐的妙法 (三)

出 版 者 / 释大势

编 辑 / 妙有菩提园 法宝编辑组

通 讯 处 / 中华民国台湾 540 南投市八卦路 292 巷 26 号

电 话 / 886-49-2291838

传 真 / 886-49-2291848

法宝结缘专线 / 886-933-523972 陈居士 886-912-743038 林居士

网 址 / www.deerbridge.idv.tw

E - m a i l / nothing.mail@msa.hinet.net

新加坡网址 / www.mypty.sg

简体版流通处 / No.15 Lorong 29 Geylang #02-01

PTH Bldg (彭氏大厦) Singapore 388069

普轩居士 (65) 97657881 净觉居士 (65) 97879508

中 国 /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4 号

宇智写字楼七室 如居士 (86) 03517043682

出 版 日 期 / 2010 年 9 月初版



结缘品

免费结缘，欢迎随喜护持助印，
利益大众，功德无量。

本园一切法宝、免费结缘、绝无托人义卖募款，敬请明察。